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昌杰: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顺龙与被执行人黄昌杰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中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宁0105执411号之二执行 裁定书一份,裁定对被执行人黄昌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 夏区文昌北街尚美雅居79号楼商业1-2层103室房产依法进行评估、 拍卖,并通知你于2025年11月3日10时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执行事 务中心选定评估机构,请准时参加(逾期未到场,本院将采用电子随机 摇号的方式选定评估机构)。本院于2025年11月5日上午10时组织评估公 司对上述房屋进行现场评估,请准时参与并确保房屋内有人配合评估。 届时,如无人到场配合致使无法进入上述房屋,我院将依法公证强制开 锁进入,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义务人承担。于2025年12月5日上 午10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(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)。如选定评估机构、领取评估报告、提出异 议的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的, 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同 一时间,逾期不到,视为放弃权利。现向你公告送达降价拍卖通知书及 执行裁定书(变卖),并通知你于2025年12月29日前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 院领取第一次降价拍卖通知书。于2026年2月16日前到银川市西夏区人 民法院领取第二次降价拍卖通知书。于2026年3月23日前领取执行裁定 书(变卖)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院将择期 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评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,请留意淘宝网司法 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